2023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3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武山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实施部门：

评价机构名称：

2024年7月

武山县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农业农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农财函〔2024〕19号）要求，武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了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是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资金，主要支持培育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带动乡村人口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3〕57号)，下达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资金130万元，《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49号)要求，培育高素质农民500人（其中经营管理型150人、专业生产型250人、技能服务型100人），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制定下发了《武山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山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发〔2023〕124号)，由县农广校负责实施，于11月底圆满完成了培育任务，在线评价率98%，学员满意度指标达到98%，并在县域内7个行政村面向小农户、留守村民开展了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共计培训307人。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为了加快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进度，高标准、高质量地圆满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县农广校结合实际，请示局党组，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经营管理型100人的培育任务由县农广校承担，补助资金40万元，并开展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社会公开遴选4家优质培训机构承担培育任务。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由甘谷世杨职业培训学校承担经营管理型培育任务50人，补助资金20万元；天水博通职业培训学校承担专业生产型培育任务150人，补助资金30万元；武山县领航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承担专业生产型培育任务100人，补助资金20万元；甘肃因特职业培训学校承担技能服务型培育100人，补助资金20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省级财政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际到位130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100%，2023年已执行130万元，执行率100%，补助资金达到预期指标。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在资金管理上，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钱随事走”的原则，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由县财政国库股及农财股具体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支付，做到了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方案规定的用途，无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方案制定之后，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开展培训工作，按照省厅项目实施方案，每个班累计培训15天或7天，分别进行集中理论培训、线上学习、实践实习和参观考察。培训结束之后，对学员进行考试及考核，考试考核达到合格之后，为每位学员颁发了高素质农民结业证，按时完成了培育500名高素质农民的任务，并在县域内7个行政村面向小农户、留守村民开展了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共计培训307人。

（四）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年武山县共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500人，其中：县农广校培育经营管理型（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100人；甘谷世杨职业培训学校培育经营管理型（农村创新创业青年）50人；天水博通职业培训学校培育专业生产型（蔬菜生产80人，粮油生产70人）150人；武山县领航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培育专业生产型（蔬菜生产）100人；甘肃因特职业培训学校培育技能服务型（农机手）100人。开设9个不同类别的培训班，共开展培训18期，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100%上网，各培训机构培训时长达标率为99%，培育人员合格发证率100%，满意度高于85%，实现了方案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对全面加强武山县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起到了推进作用。为下一步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适应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及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奠定了基础。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武山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考评自评表及结果拟在武山县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开公示，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